

#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以下核查意见：

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8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数量为 35.80 万股，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